

合同编号: _____

园林绿化施工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 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6.5

签订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 王红英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锐敏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居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云居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云居寺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园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3条 工程规模及工程内容

3.1 工程规模： 8405平方米

3.2 工程内容： 园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4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具体开工日期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之日起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5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5.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5.1.2 本合同条款；

5.1.3 中标通知书（如有）；

5.1.4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5.1.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1.6 图纸；

5.1.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1.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6条 图纸

6.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开工前7日内提供6套施工图】

其他约定：【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泄露或转让给第三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代表姓名：薛鼎宸 联系方式：13521835050

职权：/。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刘明 联系方式：15201309553

职权：【处理施工现场一切事宜。】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变更原因、确定变更代表及交接时间、权限。

7.4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日内重新委派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提供施工场地

8.1.1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8.1.2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供承包人在施工时的用水、用电，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 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9.2 提供《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 2025年 6 月 5 日。

9.3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其施工安全，避免给施工方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人员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等，其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4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或避免施工产生的交通通行、环境卫生、噪音、震动、光线等因素对周围居民及公众的影响，并承担相关费用。

9.5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维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状况并承担维护费用。

9.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并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清洁费用、赔偿、处罚等全部费用。

9.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8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9 本合同涉及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协议价款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如与发包人要求不符的产品，承包人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材料设备经发包人确认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进行更换。如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双方议定。

9.10 承包人须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9.11 承包人负责保持现场清洁，及时清理施工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9.12 承包人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6 日

第11条 进度计划与工程变更

11.1 进度计划

1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

1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上述文件后3日内。】

11.1.3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2 工程变更

【11.2.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若进行工程变更，应在变更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书面变更通知进行变更。

11.2.2 对于在合同或设计图纸内显示材质/品牌材料/设备，若承包人为配合整体效果使用更高品质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不再追加费用；承包人不得使用更低品质的材料/设备，否则发包人将结合市场标准将双倍扣除差价。

对于合同或设计图纸内未显示材质/品牌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效果、规范要求和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根据设计效果需要进行选择或调整材质/品牌，由此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11.2.3条执行。】

11.2.3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任何未列在工程量清单但属于完成施工图纸内容必须的项目，其价款已被包含在其他已填报价款的项目中，不再做任何调整。】

第12条 延期开工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13条 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第14条 合同价款

14.1.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14.2.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捌仟贰佰零肆元柒角（¥1478204.70元）；税率： 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壹仟贰佰肆拾叁元壹角贰分（¥ 1611243.12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捌元肆角捌分 （¥ 175328.48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捌佰零玖元（¥ 25809元）。

（5）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第2项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第2.1项山地项目材料二次搬运费共计70564.15元；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园建工程清单中，第4项余方弃置、第29项余方弃置、第36项余方弃置、第49项余方弃置共计56710.02元。在财政评审阶段被列为无法确认金，最终金额以结算审核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是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 15 条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5.1 本合同采用的价格基期为： 2025 年 5 月

15.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第16条 支付方式

16.1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为预付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下同】，同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的50%(安全文明施工费余款随工程进度拨付)，同时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预付款中包含承包人核算的100%农民工工资，发包人直接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每月10日前统计好上月农民工工资并报监理单位审核，15日由专用账户拨付至农名工工资卡，20日向发包人报送支付农名工工资的银行流水、凭证等相关材料。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第二次拨付剩余尾款时全部扣回。

16.2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拨付最终金额的剩余款项（最终金额以财政局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16.3拨付剩余尾款前由承包人以电汇或支票形式向发包人缴纳最终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6.4在养护期满，达到养护要求并移交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16.5 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前述价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6.6 如因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费用时，甲方可以延迟费用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17条 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保证，工程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于竣工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5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双方在《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上签字并盖章；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予以修改、重做，直至验收合格，修改重做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期不予顺延。

17.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17.3 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清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7.4 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符合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相关国家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应符合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相关国家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标准,保证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 95%。

3.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符合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相关国家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标准。

17.5其他要求:

1.本工程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乔木及小灌木养护包活期内成活率达到100%，地被及色带植物郁闭度不得低于90%，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发包人设计图纸要求，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

硬铺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 木本苗 DB11/T 211-2017》及现行规范验收标准验收，质量合格、观感优良。

运、填种植土:三合土地貌整形完成后，大面积铺植草地填种植土达到15～20cm，灌木、小乔木地填种植土达到25～30cm，树坑填种植土大于土球直径、高度40cm，花池、花盆满填种植土，完成苗木种植后低于花池（花盆）饰面3～5cm。

绿化种植：苗木成活率95%，并具长势良好，质量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1)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 (2)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 (3)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 (4)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 (5)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 (6)承包人包栽包活，养护标准达到行业要求标准。

第18条 竣工结算

18.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

18.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18.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28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18.4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结算资料审核意见后【7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七、质量保修

第 19 条 绿化养护期

19.1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以绿化养护责任书为准 。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承包人承担。

19.2 质量保证金

采用【缴纳质量保证金】形式，比例为最终金额的【3%】。

第20条 质量保修责任

20.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

20.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0.3 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如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逾期2日后无正当理由还未修复，发包人自行委托合同第三方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仍应补足。

20.5工程质量符合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 一级 标准。

八、违约与争议

第21条 违约责任

21.1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9、11条约定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以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处罚。

2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竣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违约金，延期到达【20】天的，支

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21.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承包人应于【3】日内完成整改，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以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21.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以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21.5 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按照【3000元/次】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累计出现4次的，发包人不再结算保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21.6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鉴定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九、承诺

22.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2.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22.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23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24条 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国家和工程所在地部门正式发布的不可抗力事件、经发包人认可的国家或地区政策变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4.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4.2.1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24.2.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2.3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承担,具体承担份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24.2.4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2.5 其他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增加的费用承担问题，按照北京市规定执行。

2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25条 合同变更、解除

25.1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25.2 合同解除

2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承包人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5.2.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由此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1) 若是由于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2) 乙方因本合同第21.1-21.4条规定的违约情形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资料，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解除合同的，就上述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起承担责任，发包人根据承包人通过验收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4)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都没有过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摊。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5.2.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26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26.1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27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28条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现行全部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附件1：施工范围及施工图

附件2：中标单位的报价清单

附件3：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4：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7：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非移动道路机械承诺书

附件8：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9：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0：环保协议】

签署页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101110000779648

91110108MA00DM1JXQ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

苏庄东街7号地

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

邮政编码：102488

邮政编码：10149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锐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9353150

电 话：010-59093666

传 真：010-69353150

传 真：

电子信箱：fsyllhj@126.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 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为确保 云居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传达贯彻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部署安全生产施工的任务。
- 2、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督促检查。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我区从事绿化工程的施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北京市、房山区有关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提前勘察施工现场隐蔽工程,地下设施如坟墓、文物、地下管线等,如有损害,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应与其他工作人员签署工作合同,进场施工前,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对所使用的安全防护机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已经进场的上述不合格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撤离现场。必须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3、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确保每一地块有一位安全员在场，安全员应接受过岗位培训，以下为安全员工作职责。

(1) 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制定落实项目安全防范措施。

(2) 做好项目部新进职工的登记注册工作，发放安全教育卡片，安全帽和其他劳保用品。

(3) 每项工程必须按公司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安全措施的培训等。

(4) 认真做好安全台账，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5) 对工程重点部位要制定书面安全措施。

(6)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及时汇报，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7) 做好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争创安全文明达标工地。

(8) 严格履行职责，杜绝事故发生。

6、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进站必须佩带施工证，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

(3) 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和使用。

施工机械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

(4) 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5) 搬运大苗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斜放搬运，防止触碰空中带电设备。

(6) 施工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保持工作现场整洁。

(7) 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各种传染病的预防，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8) 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9) 施工过程中，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加大洒水、拍实、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增加洒水频次，全面控制扬尘。如遇重空气污染日，园林施工作业全面停工。

7、乙方工作人员与临时合作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自行协商处理，自行承担责任。

8、乙方需按照甲方施工规定安全施工，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此协议的基础上可另做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签署页

甲方：北京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盖章)



乙方：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盖章) :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施工承诺书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为保证 云居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名称）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北京市、房山区关于施工、环保、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

二、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保证电气和配套产品符合规范要求，杜绝工地用电施工安全隐患。

三、积极应对高温、大风、雷电、暴雨、冰雹等极端天气，做好防汛、防火、防高空坠落、防煤气，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四、施工装卸，道路运输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五、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及现行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和使用。

六、严格贯彻执行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高标准、严要求，杜绝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并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杜绝出现焚烧、遗撒、裸露地面等现象发生。

七、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用水需使用再生水。

八、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拖欠工资，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

九、渣土清运按照城管部门相关规定，选择符合运输标准的渣土运输企业。

十、优先安排工程区范围内的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低收入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落实绿岗就业。

十一、未尽事宜，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5年 6月5日

附件4: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云居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___（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房山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

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执行专用合同条款中15.5。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电 话：010-69353150

日 期：2025年6月5日

承包人：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

电 话：010-59093666

日 期：2024年6月5日

附件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云居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5___年;
其他防水工程___5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2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2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2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12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执行专用合同条款中15.4。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11101110000779648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邮政编码：102488
电 话：010-69353150
传 真：010-69353150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年6月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10108MA00DM1JXQ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
邮政编码：101499
电 话：010-59093666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年6月5日

附件6: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
电 话：010-69353150	电 话：010-59093666
日 期：2021年6月5日	日 期：2021年6月5日

附件：7

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非移动道路机械承诺书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为贯彻落实我市对非道路机械排放达标管理的相关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严禁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严格执行市环保部门要求，使用达标机械。

二、新购置的园林绿化施工设备，优先选用电动等新能源，对于不具备使用新能源的，将严格按照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中第四阶段要求购置设备。

三、使用《符合第四阶段非道路机械名录汇总》中的机械。

四、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自查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施工期间机械排放的日常检查，确保排放符合本市地方标准《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要求。并做好记录工作。

五、未尽事宜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1年 6 月 5 日

附件：8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 刘明（身份证编号：130923198711030054）受成交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朱锐敏）授权，担任 云居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盖章（公章）

2025年6月5日



附件：9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刘明（姓名）担任 云居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明	身份证编号	130923198711030054
电话	15201309553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
职称证书	编号	ZGC05098711	
	专业	园林绿化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日期：2025年6月5日

附件10

环保协议

为了使作业现场环保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确保作业现场不发生扬尘、噪声和水污染，做到达标排放，施工、监理单位均应严格执行。具体内容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且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1、所有裸露土地在不施工期间要保证全部覆盖，对于破损的苫布等设施要及时更换。

2、施工期间，把每天进行施工建设地块的苫布揭开，进行施工作业，不施工地块保持苫布苫盖状态。

3、夜间停止施工后，要及时将苫布盖好，保证所有施工地块内无裸露土地。

4、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机械环保排放要达标。

5、承包人要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做好运输车辆冲洗工作，

6、监理单位要严格监督上述三条工作的落实，未落实要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立即要求停工整顿。

区大气办、督查室每周都要对工地进行抽查（含夜查），每半个月要在大气办成员单位之间集中通报，每个月区主管领导要听当月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区主要领导要看大气整治简报。承包人、监理单位均应严格遵照要求执行，因落实不到位被区相关部门处罚，后果自负，且应承担与发包人之间签订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2024年6月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2024年6月5日

